行政处罚决定书

**（存根联）**

**株路政**处罚决定[2018]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drivername}，${drivergender}，现年${driverage}，汉族，家住${driverres}，身份证号码：${driveridcard}，联系电话：${driverphone}。

经调查查明，你于2013年7月2日驾驶${vehicleid}的${axlesum}${vehicletype}，装载${cargoname}从${departure}起运到${destination}，途经S322线K165+20m处时被本机关的执法人员查获，后在${stationid}静态磅检测，此车车货${ratedtotalweight}。按照${accordance}和${accordance}等文件规定的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该车辆超限${overlimited}，超限率为${overrun}。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accordance}和${accordance}规定，已构成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违法行为。本案事实清楚，具体有《现场笔录》一份、《检测报告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等证据佐证。上述证据经过${drivername}本人阅示并发表以上证据属实、无异议的意见，可作为本案的证据材料使用。本机关于2013年7月4日向当事人${drivername}送达了${punishno}，你提出了对认定的违法事实无异议、自行卸载超限货物${offload}吨、自愿放弃听证的权利、要求本机关及时处理并当场缴纳罚款的陈述申辩意见。根据${accordance}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drivername}要求当场缴纳罚款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对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自行卸载、要求及时处理的意见予以采纳。现依据${accordance}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罚款叁仟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卸载超限货物${offload}吨。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株洲市农村信用社（地址：郴州五岭广场123号），户名：株洲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小组，账号：900220xxxxx89971012。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accordance}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郴州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市公路管理局

2018年6月26日